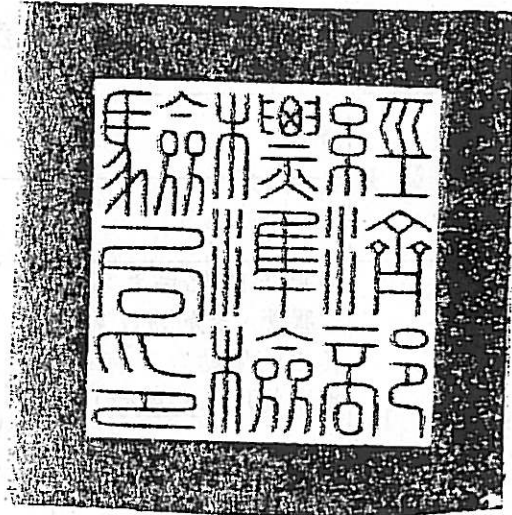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81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硫化橡膠管商品二品目品名及檢驗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硫化橡膠管商品二品目品名及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4，聯絡人：許東銘。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dm.hsu@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硫化橡膠管商品二品目

品名及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		後修正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4009.11.90.00.1	其他未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限檢驗燃氣用橡膠軟管)	CNS 9620 (100年1月10日修訂公布)	其他未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限檢驗適用於天然氣配管管端之閥與燃燒器間或液化調節器，閥及燃燒器間之連接用橡膠管)	CNS 9620 (83年3月25日修訂公布)
4009.12.90.00.0	其他已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1.限檢驗燃氣用橡膠軟管 2.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1. CNS 9620 (100年1月10日修訂公布) 2. CNS 9621 (83年3月25日修訂公布)	其他已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1.限檢驗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適用於天然氣配管管端之閥與燃燒器間；或液化石油氣所使用調節器，閥及燃燒器間之連接用橡膠管 2.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1. CNS 9620 (83年3月25日修訂公布) 2. CNS 9621 (83年3月25日修訂公布)
<p>補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辦理符合性聲明商品試驗應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2. 修正前檢驗標準於10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3. 報驗義務人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完成表列商品符合性聲明者，應於101年1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8條第6款之規定，其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